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三條，擴大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年報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u>二、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u>，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p> <p><u>三、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u>，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p>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p> <p>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p> <p>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p>	<p>一、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爰明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另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新增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該等公司維持現行七日前申報。</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包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為配合上開修正，爰將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興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移列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p>

<p>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p>	
------------------------------------	---	--